**附件5**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现场安全条件审核表

|  |  |
| --- | --- |
| **零售店（点）名称** |  |
|  **经营地址** |  |
| **审 核 内 容** | **符合与否** |
| **一、面积** |
| **1** | 零售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且不应大于200㎡，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点） |  |
| **二、选址** |
| **2** | 设置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 |  |
| **3** | 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  |
| **4** | 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以及桥下与涵洞内 |  |
| **5** | 不应与居住、经营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 |  |
| **6** | 不应设置在其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  |
| **7** | 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1kV的电力线路下方 |  |
| **8** | 不应设置在商场、超市等场所内 |  |
| **三、外部距离** |
| **9** | 距离党政机关办公楼、重要的通信和指挥调度建筑物、大型金融机构办公楼、省部级及以上广播电视建筑物100米以上 |  |
| **10** | 距离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集贸市场、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图书馆，危险品生产、储存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场所边缘100米以上 |  |
| **11** | 距离铁路两侧边线和铁路车站200米以上 |  |
| **12** | 距离长途客运总站围墙100米以上，距离公交电气车总站围墙100米以上 |  |
| **13** | 距离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150米以上 |  |
| **14** | 距离重要军事设施围墙100米以上 |  |
| **15** | 当烟花爆竹总药量≤80kg时，距离220kV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50米以上；当烟花爆竹总药量＞80kg且≤100kg时，距离220kV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60米以上；当烟花爆竹总药量＞100kg且≤200kg时，距离220kV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65米以上；当烟花爆竹总药量＞200kg且≤300kg时，距离220kV及以上的区域变电站围墙、220kV以上的架空输电线路70米以上；且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1kV的电力线路下方 |  |
| **16** | 距离城市干道交叉路口50米以上 |  |
| **17** | 距离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周边30米以上 |  |
| **18** | 距离市和区人民政府确定和公布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100米以上 |  |
| **四、平面布置** |
| 19 | 零售场所与其他房间之间不应有楼梯或洞口相通 |  |
| 20 | 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不应作为其他生产、经营和生活等场所的进出通道 |  |
| **21** | 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不应设置生产、生活设施 |  |
| **五、建筑结构** |
| **22** | 烟花爆竹零售店建筑物可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也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柱、梁承重结构、砌体承重结构、钢架结构等 |  |
| **23** |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GB50016的规定，且不应低于三级。当建筑物独立设置且与其他建筑物相距超过12m时，其耐火等级可为4级 |  |
| **24** | 烟花爆竹零售店外墙门窗等洞口与其正上方房间对应开口之间应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实体墙，或挑出宽度不小于1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或安装挑出宽度不小于1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不燃材料制作的雨搭 |  |
| **25** | 烟花爆竹零售店安全出口应通畅。建筑面积不大于100m²时，可设1个安全出口；建筑面积大于100m²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店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15m；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应小于1.5m |  |
| **26** | 烟花爆竹零售店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采用其他形式的门时，应符合安全疏散要求 |  |
| **27** | 烟花爆竹零售店搬运烟花爆竹进出的门宽不宜小于1.2m |  |
| **28**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能承受当地的风载荷，有可靠的防止雨水浸入的措施 |  |
| **六、消防和电气** |
| **30**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内严禁有明火 |  |
| **31** |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不应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且烟花爆竹与采暖设备的距离不应小于300mm |  |
| **32** | 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应配备5kg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放置在便于取用位置。使用面积不大于100m²时，应至少配备2具；使用面积大于100m²时，应至少配备4具且分为2个设置点 |  |
| **33** | 零售场所的电气线路不应有明接头 |  |
| **34** | 室内电气线路可采用普通导线穿钢管敷设，也可采用带有阻燃护套电缆或阻燃型绝缘导线。线路接头处可采用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的接线盒 |  |
| **35** | 用电设备、照明灯具、开关及插座宜采用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22区DIP22、IP54（防水、防粉尘） |  |
|  复审小组审查结论： 该零售店应限期整改的安全隐患： |
| **参加现场安全条件核查人员签名表**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或职称** |
|  |  |  |
|  |  |  |
|  |  |  |